

國民 獻文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84

Not 1745/070

第五八四冊目錄

江蘇省田賦徵課會計制度 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編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浙江省田賦一覽表(民國二十二年) 魏頌唐著 一九三三年出版 五一

湖北田賦概要(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湖北財政廳編輯股編 湖北財政廳

事務股，一九三二年出版 九五

廣東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第一、二編) 廣東財政廳田畝陳報處編 廣東財政廳

田畝陳報處，一九三〇年出版 一九五

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編訂

江蘇省田賦徵課會計制度

尤玉照題



江蘇省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目錄

一、總說明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三、鄉鎮辦事處部份

三、會計報告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三、鄉鎮辦事處部份

四、會計科目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五、會計簿籍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三、鄉鎮辦事處部份

江蘇省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目錄

二

六、記帳憑證

-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 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七、原始憑證

-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 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 三、鄉鎮辦事處部份

八、分錄舉例

-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 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江蘇省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

一、總說明

一、設計主旨 田賦徵課會計與政府其他賦稅徵課會計原無區別惟自民國三十五年抗戰持久軍需政費供應浩繁將田賦劃歸中央改征實物並爲供應軍需公糧及調劑民食舉辦征借帶征收購種種業務以還關於糧食之經征經收收購儲藏分配加工運輸交撥等一切過程均有明晰記載以求洞察整個糧食收支情況之需而此種以實物數量爲記帳本位之方法既與普通以貨幣爲本位之記帳方法不同其處理過程又非若普通征課會計之簡單察其性質除有會計法第六條第三款特種公務之征課會計事務外兼有第二款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故田賦征收實物後財政部有一「財政部特種公務田賦征課會計制度草案」之擬訂糧食部則先後有一「各省糧政局（儲運處）編送經管中央糧食實物收支計算書類實施辦法」「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管糧食部糧食費款及糧食實物收支計算書類編報辦法」之頒行此外各省田糧管理處對於實物收支亦多有會計制度之設計分別施行迨敵人投降淪陷各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奉令豁免財政收支系統復自本年七月份起恢復三級制田賦仍暫征實物按成分撥中央及省縣應用省縣田糧管理處改隸省政府田賦之經征經收均由縣田糧處辦理并爲求各糧戶繳納實物便利及加強征收效果起見就賦額多寡與交通情形於各縣劃分糧區分區設置鄉鎮辦事處或巡迴征收處組織系統有變更本省淪陷八年省局遷播靡定三十年雖奉令征實以省府所控制區域僅三五縣旋亦陷入敵手所訂各項田賦征實辦法未能施行田賦征課會計制度亦未擬訂完成本年重行征實允宜先期設計會計制度俾省縣各級田糧機構對於田賦征課會計事務之處理有所遵循

江蘇省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

四

復查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單位會計制度之設計應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定本省省縣鄉鎮田糧機構單位衆多而業務相同苟由各單位自行設計會計制度其產生之結果必多歧異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亦難一致因而無法爲之綜合彙編全省整個糧食收支情形更難規知爰特察配事實需要並根據「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江蘇省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江蘇省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鄉鎮辦事處設置辦法」暨「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實施辦法」、「江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實施方案」等有關法令擬訂「江蘇省田賦征課會計制度」草案呈經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施行

二、實施範圍 本制度之實施範圍限於本省辦理田賦征實之機構在省爲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在縣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在鄉鎮爲鄉鎮辦事處或巡迴征收處爲適應各該機關業務之需要特各爲設計一套簿冊報表然帳項之間互相關聯鄉鎮辦事處之會計報告作爲縣田糧處之原始憑證縣田糧處之會計報告作爲省田糧處之原始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憑證格式可以通用者均求其一致使成爲一完整之會計制度又現行田賦經征經收機構合一故本制度會計事務包括田賦稽征儲運加工配撥等項不再另爲倉庫會計制度之設計至於各機關本身經臨費或事業費係屬各機關經費支出仍應依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不併入本制度以免混淆

三、內容要點

- 一、不設預算科目 爲簡化記帳手續起見本制度不設預算科目
- 二、採用法幣實物兩種記帳本位 田賦征實後繳納實物其儲運加工配撥亦以實物計數但亦有折收法幣之縣份本制度爲表示此種實況起見採用法幣實物兩種本位記帳實物以石斗升記至合位法幣記

至分位

三、一律以稻谷數量表示征收成績 本省征收田賦既有法幣及實物兩種而實物中又包括稻谷與小麥 本制度除以法幣實物兩種本位記帳外實物中之稻谷小麥不再分設統制科目及專欄而概以糧食稱之另在明細帳表上分別顯示惟田賦征實係依賦額折計稻谷為征收標準非以稻谷為主要產物之縣份則以法幣或小麥折征一般計算已征未征額均以稻谷數量為標準故不論征起是否稻谷均須顯示稻谷數量俾能隨時瞭明征收實況本制度為兼籌並顧並求簡化起見即在表示征收成績之各項日報旬報上除列明實際物質種類外并加列折合稻谷數量以應需要

四、會計報告 本制度所定會計報告概遵照會計法第二章之規定并根據上級機關彙編之需要擇要設置以能獲悉每一田糧機構糧食之收納撥付倉存等各種詳細情況為主要目的並為便利省處記帳起見在縣處田賦出納旬報表上加印標註部份以備省處代作傳票之用

五、會計科目 本制度所定之會計科目分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四類省縣兩級事務相同者其會計科目亦為一致之規定以便彙編至鄉鎮辦事處以事務單純採用抄報辦法不設會計科目又現行田賦征收實物經征經收業務係合併辦理故本制度加設存倉庫實物各會計科目

六、會計簿籍 本制度所定帳簿之種類格式係就事實需要規劃序時簿之登載採用專欄式兼用實物法幣兩種記帳本位各機關并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備查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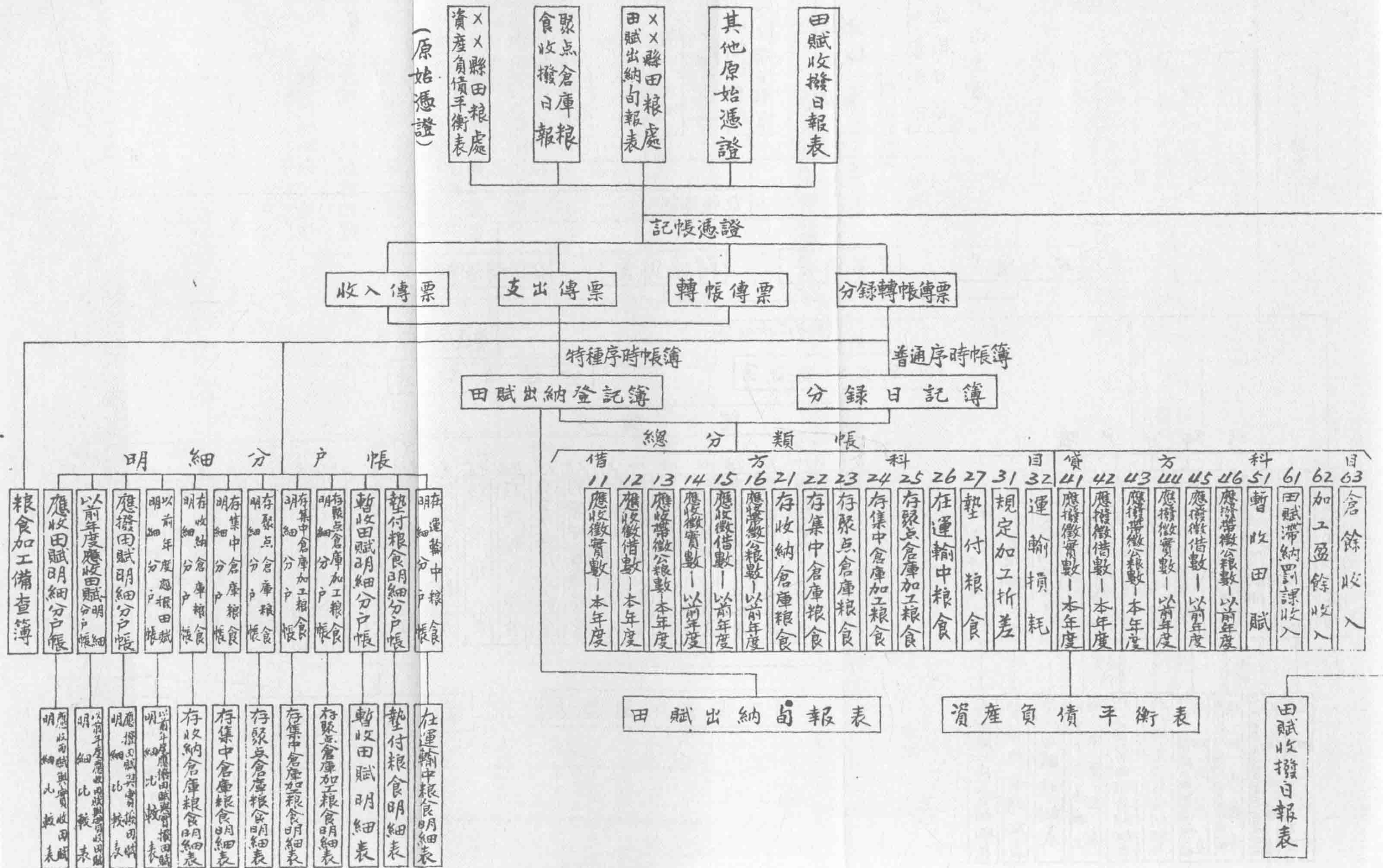
七、會計憑證 本制度原始憑證概照現行田賦征實所用之糧串等各種單據辦理未予列舉如有增訂之必要得由各主辦會計人員依據事實自行計劃擬定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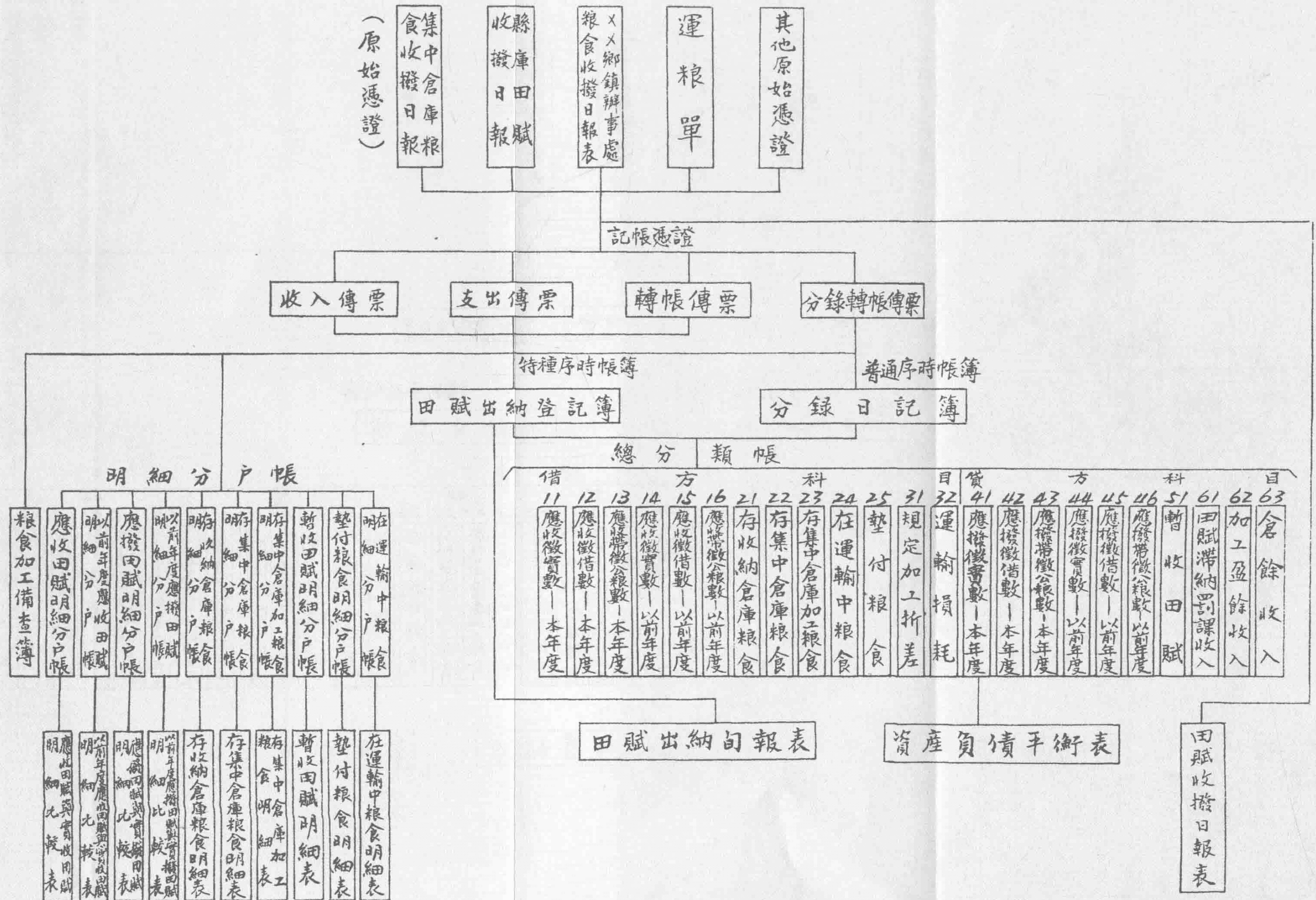
江蘇省田賦徵課會計制度草案

簿記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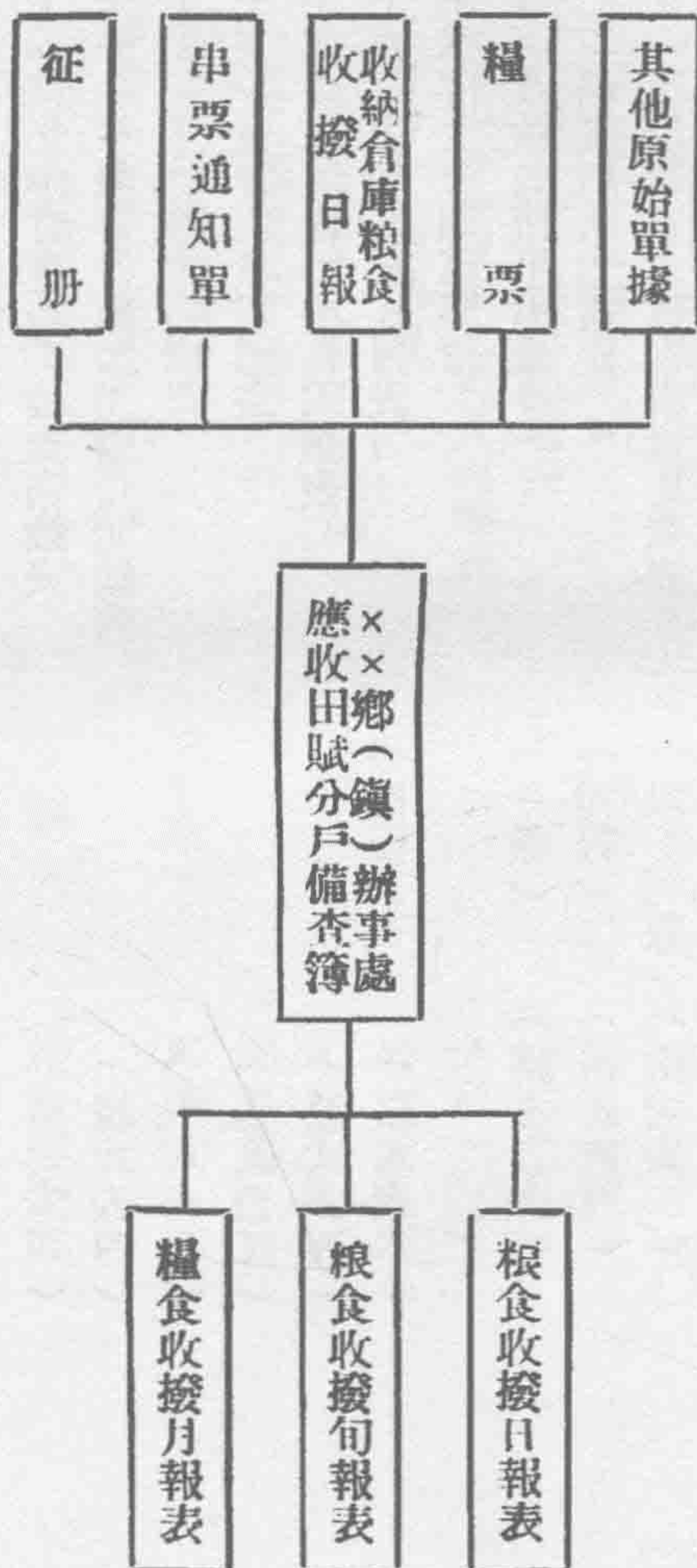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二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三、鄉鎮辦事處（巡迴征收處）部份



三、會計報告

一、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 (一) 資產負債平衡表
- (二) 田賦出納旬報表

- (月報) (格式表一)
- (旬報) (格式表二)

(三) 應收田賦與實收田賦比較表	(以下旬報)	(格式表三)
(四) 以前年度應收田賦與實收田賦比較表		(格式表三)
(五) 應撥田賦與實撥田賦比較表		(格式表三)
(六) 以前年度應撥田賦與實撥田賦比較表		(格式表三)
(七) 存收納倉庫糧食明細表	(以下月報)	(格式表四)
(八) 存集中倉庫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四)
(九) 存聚點倉庫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四)
(十) 存集中倉庫加工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四)
(十一) 存聚點倉庫加工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四)
(十二) 墊付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五)
(十三) 暫收田賦明細表		(格式表五)
(十四) 在運輸中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五)
(十五) 田賦收撥日報表	(日報)	(格式表六)

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一) 資產負債平衡表	(月報)	(格式表一)
(二) 田賦出納旬報表	(旬報)	(格式表二)
(三) 應收田賦與實收田賦比較表	(以下旬報)	(格式表三)
(四) 以前年度應收田賦與實收田賦比較表		(格式表三)

(五) 應撥田賦與實撥田賦比較表	(格式表三)
(六) 以前年度應撥田賦與實撥田賦比較表	(格式表三)
(七) 存收納倉庫糧食明細表	(以下月報)(格式表四)
(八) 存集中倉庫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四)
(九) 存集中倉庫加工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四)
(十) 墊付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五)
(十一) 暫收田賦明細表	(格式表五)
(十二) 在運輸中糧食明細表	(格式表五)
(十三) 田賦收撥日報表	(日報)(格式表六)
三、鄉鎮辦事處(巡迴征收處)部份	
(一) 糧食收撥日報表	(日報)(格式表七)
(二) 糧食收撥旬報表	(旬報)(格式表七)
(三) 糧食收撥月報表	(月報)(格式表七)

格式表1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第 號)

資 產	金 額		數 量		負 債	金 額		數 量	
	百	億 位	百	萬 位		百	億 位	百	萬 位

處 長

主辦會計人員

註：縣處部份僅須設「金額」或「數量」一欄